

中山火炬开发区2023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共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委 工作委员会组织人事办公室		项目 代码	4420002300000 0003036	项目名称	统筹区人力资源产业园经费	预算金额 (万元)	13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 评分	合计	得扣分依据及说明
决策(16分)	项目立项情况(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省市区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区党工委管委会决策; ②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2	2	项目根据《关于印发〈中山市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中人社发〔2021〕223号)的文件精神立项，符合《2023年中共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委 工作委员会组织人事办公室部门预算》中“承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办的事项”的相关职能。立项依据充分，得2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评价要点: ①事前是否已经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②项目是否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③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2	2	根据《2023年部门预算明细》等，项目按规定程序纳入了部门预算计划立项程序规范，得2分。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12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0	0	根据《2023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核查版)》项目未设置总体绩效目标，故扣4分。
		绩效指标规范性	4	①绩效指标需按要求设置三个产出指标和两个效益指标，不应设置预算完成率等类似意义的共性指标，共性指标不计入指标数量; 绩效指标设置是否遵循预算编制原则和要求，不符合的酌情扣分。 ②每个绩效指标设置相应的指标名称、指标预期值，量化指标需明确计算方法，无明确指标值的，该项不得分，指标值或计算方法含糊不清的酌情扣分。			3	3	根据《2023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核查版)》，项目按要求设置了3个产出指标和3个效益指标，绩效指标设置较符合预算编制原则与要求，但个别指标名称与预期值不匹配，故酌情扣1分，具体情况如下。 社会效益指标“提升我区人力资源机构的服务水平”预期值为“开展不少于5期的培训班”，从内容上看，该指标名称指向项目预期取得的效果，而该指标对应的预期值却指向项目的直接产出，指标名称与预期值属于不同维度不同层面，二者不能匹配。
		绩效指标有效性	4	绩效指标设置需全面有效贴合反映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避重就轻、绩效指标与支出内容、总体绩效目标之间没有体现出明显的逻辑关联性或指标值不合理的酌情扣分。			3	3	根据《2023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核查版)》，绩效指标与支出内容及总体绩效目标之间存在逻辑关联性，但绩效指标类型不够完整全面，缺少应有的质量指标，故酌情扣1分。
项目管理(10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1	项目根据《关于印发〈中山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考核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中人社发〔2020〕129号)、《关于印发〈中山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中人社发〔2020〕132号)等市级管理办法实施，但经核，未见项目单位根据市级管理办法中“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所在地镇(街)政府负责……建立日常巡检和年度考核制度”等相关要求制定具体的针对性的管理落实机制、办法，故暂扣1分。		
		项目调整	2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2	项目未发生调整，故不扣分。	
	制度执行及监督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⑤是否按照单位内控制度做好项目审批、执行等工作。			6	1. 根据《区组办政府采购项目申请表》、《2023年中山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企业论坛培训会专题讲座小结报告》、《2023大学生创业能力及其提升专题讲座》及相关方案、签到表等，项目合同书、验收等材料归档齐全; 2. 根据《关于广东中山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火炬园2022-2023年度考核结果的通知》(中人社发〔2023〕80号)、《活动签到表》、《学员课程评价统计表》等，项目按照文件规定落实补贴发放，并开展一定的过程检查，综上，本项得6分。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29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单位内控制度及内控体系是否健全。			2	项目配有《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火炬开发区分局政府采购管理制度》《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火炬开发区分局办公室资产管理制度》《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火炬开发区分局合同管理内部管理制度》《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火炬开发区分局合同管理收入管理制度》《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火炬开发区分局合同管理预算管理制度》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较健全，得2分。		
		7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7	根据《明细账》、《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预算单位费用报销单》、《财政授权支付(退款)凭证》等，项目支出基本符合预算批复，子项支出基本规范，未见截留、虚列支出等问题。故本项得7分。		
资金管理(19分)	使用合规合理性	7				7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中共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组织人事办公室“统筹区人力资源产业园经费”项目第三方机构复核评价得分82.02分，复核评价绩效等级为“良”。项目资金来源于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年初批复预算，项目年初预算130万元，全年预算130万元，年终执行数110.71万元，支出率85.16%。项目主要用于落实《关于印发〈中山市加快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的意见〉的通知》（中人社发〔2019〕223号）文件要求，为有关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发放相应的租金补贴、运营补贴及骨干企业补贴，并委托开展人力资源相关主题培训，从而提升辖区内人力资源机构的服务水平。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1. 项目未设置总体绩效目标，同时绩效指标有效性、规范性有待加强。具体如下： ①绩效指标类型不够完整全面，缺少与项目相关的产出质量指标； ②社会效益指标名称与预期值不匹配。社会效益指标“提升我区人力资源机构的服务水平”预期值为“开展不少于5期的培训班”，从内容上看，该指标名称指向项目预期取得的效果，而对应的预期值却指向项目的直接产出，指标名称与预期值属于不同维度不同层面，二者不匹配。 2. 满意度调查工作有待完善。一是未能提供完整的各场培训课程评价；二是未能就整体项目开展情况进行满意度调查。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1. 加强学习《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编制审核指南〉的通知》（粤财绩函〔2020〕10号）文件精神，重视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对项目工作的指导与规范作用。建议结合项目年度工作计划、年度预算安排等设置具体明确且具有指导意义的项目绩效目标。同时结合项目工作内容与目的、相关主体职责等完善绩效指标。具体建议如下： ①产出质量指标：建议增加“培训出勤率”目标值可根据实际工作情况设为“≥xx%”；以及指标“补贴发放准确率”，目标值设为“100%（或未发生错发、漏发、误发等投诉反馈）”； ②社会效益指标：建议将指标“提升我区人力资源机构的服务水平”修改为“我区人力资源机构服务水平”，目标值为“培训后有所提升”，通过相关课程评价或整体工作问卷调查等掌握具体目标达成情况。同时可以将预期值“开展不少于5期的培训班”调整为产出数量指标“培训班开展期数”目标值设为“不少于5期”。 2. 重视满意度调查工作，全面反映受益群众需求与服务成效。可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具体负责开展，也可由项目单位自行开展评价，围绕补贴发放工作与培训等两大项目主要内容，通过问卷调查形式，了解受益群体对补贴发放及时性、补贴效果（是否达到补贴预期目标）、整体培训工作（培训时间、内容、形式等）等满意度，收集满意度与听取意见建议相结合，推动项目优化。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取消（）。
评价组：冯昀、刘玉婷、陈世风、李秋娴、吴伊影	
机构名称(全称)：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6月14日	



